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 _____ 李留庆： _____ 童 钧： _____

2017年12月1日